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4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送给各位监事, 会议如期于2016年3月9日在公司召开, 会议由刘强先生主持, 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3名, 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对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 认为公司已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3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和募集资金数额需进行调整, 公司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3票,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 反对票数0票, 弃权票

数0票。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1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21.30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215,962,441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

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6. 发行股份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7.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敦煌100MW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和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本次拟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万元）	时间进度
敦煌 100MW 太阳能熔盐塔式光热发电项目	304,000	304,000	建设期 24 个月
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176,000	156,000	建设期 24 个月
合计	480,000	460,000	——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总额，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上述项目将在建设期后逐步达产，资金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8.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9. 决议有效期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临时公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情况及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公司与原认购对象黄友荣、洪清平、周荣来、茅智华和李文彬经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并就此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公司与原认购对象施晓桦和蔡锦山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和《附条件生效的股

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批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3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票数100%，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0日